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能综函安全〔2019〕132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管委，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紧急通知，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责任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

维，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认真分析近年来国内外多起事故暴露出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举一反三，结合实际深入查找本地区、本单位短板弱项，彻底解决问题；要增强责任意识，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各部门、各岗位责任落实；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加快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实施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深化提升治理成效，确保长治久安。

二、全面排查，堵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漏洞

各电力企业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摸排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坚决堵塞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漏洞；要持续完善、动态更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工艺流程管控，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轮换、更新和动用管理，确保不同危险化学品放置间距、危险品库与应急电源间距、照明设备防爆功能、消防设施器材更新等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各省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及时梳理分析本行政区域、本辖区内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控措施意见，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认真开展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自动控制系统和防火隔爆、应急处置设施等安全排查，严防风险外溢。

三、突出重点，推进重大危险源管控和改造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对液氨、氢气、氯气、燃油、天然气、民用爆炸物、放射性材料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源头管控，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完善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等安全设施，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运燃煤发电厂仍采用液氨作为脱硝还原剂的，有关电力企业要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燃煤机组脱硫脱硝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3〕296号）、《燃煤发电厂液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积极开展液氨罐区重大危险源治理，加快推进尿素替代升级改造进度。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应当采用没有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路线。

四、加强培训，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对基层一线和特殊工种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时、准确、全面地传达安全信息；要强化班组层面的危险化学品特性、“一书一签”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保证企业预案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预案有机衔接；要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的联络沟通，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合实战演练，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妥善应对、快速处置。

五、齐抓共管，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各省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严格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本辖区内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属地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并积极配合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要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密切沟通联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行动，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